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规定，按照陕西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公布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热点，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扩展公开渠道，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助力示范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结合全省开展“三个年”活动，立足杨凌现代农业“国家队”定位，紧紧围绕“三区三高地一基地”建设，及时公

开重大项目建设、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就业稳岗、生态环境、乡村振兴、营商环境提升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加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全环节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助力“三年”活动走深走实。2023年，管委会门户网站采编发布各类信息8878条，“杨凌发布”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发布各类信息324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信息公开条例》《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流程，及时、规范、高效答复依申请公开。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8件，其中自然人申请67件、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1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行政复议共1件、行政诉讼共5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始终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坚持每日巡检、周问题清单、月监测检查和整改反馈，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的权威、准确、及时。及时转载上级政府网站发布重要政策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目录分类，实现动态更

新调整，确保网站内容的来源、发布、分类、更新、调整科学规范。全年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6条，均已按期办理，办结率达100%。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做好全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更新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注销、备案工作，确保实际情况与系统备案信息一致。坚持物防与技防相结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全年集中开展安全检查4次，确保了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畅通。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纳入示范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和月度检查力度，按季度通报信息公开、存在问题、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强化社会评议结果运用，全年下发通报12期，约谈单位3家，组织2期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3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17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0023		
行政强制	8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67.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人	商	科	社	法	其	计	
		然	业	研	会	律	他		
			企	机	公	服			
			业	构	益	务			
					组	机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7	0	0	0	1	0	6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4	0	0	0	0	0	3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1	0	7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0	0	0	0	0	0	1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67	0	0	0	1	0	6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1	0	1	1	0	0	4	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单位政务公开意识不足，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不规范等现象；二是政策解读方式有待丰富，需进一步提高解读效果；三是政务公开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夯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举措，深化服务助力全省“三个年”活动，推动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常态化监督，加大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督导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二是鼓励各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全方位解读政策，提升公众知晓度；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让政务公开理念和各项法律专业实施深入人心，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